**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残联〔2019〕58号，奉节残联〔2020〕17号文件下达资金21.25万元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78户，改善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生产生活条件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残联安排资金21.25万元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78户，改善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生产生活条件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21.2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1.25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21.25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78户，有效改善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78户，实际完成178户，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资助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残疾人三四级补助标准1000/人，残疾人一二级补助标准150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178户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

草堂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